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518  
7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7月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执行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正在审查该项决议和第883(1993)号决议规定的施加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措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是执行上述决议的受害者，最与此事有关，兹陈述如下：

第一：

如今，审查制裁的程序只不过是展延那些制裁，到现在已变成了例行公事，即将失去其所有意义。而安理会设立这个程序的用意却是审查有关各方在执行安理会决议时所采取的措施，并且根据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而修改、暂停或撤消制裁。现在，即使是在撤消或暂停制裁的情况下，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决定已产生了在安全理事会的构架以外缔结协定的情况。不经有效审查而有系统地展延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的最佳例子是最近审查根据第748(1992)和第883(1993)号决议施加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的方式。事实上，这次审查的会议时间短暂，甚至不去讨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按照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原则和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为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能够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联系时，都被请同另一方面即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谋求解决这个问题。但这两个国家都申明，这个问题纯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安全理事会的事，从而拒绝利比亚和各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而试行采取的行动。所有这些倡议都已以正式信函以及上述各组织的主席和它们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及成员协调设立的委员会会谈提交安全理事会。

第三：

在宣布两名利比亚国民涉嫌涉及1988年12月21日在洛克比上空被炸碎的泛美航空公司波音飞机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即采取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宣示的措施，责成两名法官调查。现在，有关当事方却拒绝同这两名法官合作，令致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处去信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大臣，要求他们适用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他们拒绝接受这项要求。此事又经提交国际法院，而又总是调查未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曾提议直接或经由联合国居间谈判。

利比亚又接受让两名受嫌者到一个公正不偏的法庭受讯，其地点须是被控方认为得到最低限度的中立的保证，远离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弥漫的早有成见的气氛。

第四：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所有与其持有的关于爱尔兰共和军的情报有关方面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合作。这点已经不列颠当局自己证实。

第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尽其所能同法国预审法官合作。他于1996年访问的黎波里时能够予取予求。这是法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宣布的。

安全理事会在审查其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不公措施时，是否应考虑到这些要素？

第六：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烈怀疑实行制裁背后隐藏着的目的。而且，更加强烈怀疑是，派往其领土的委员会没有一个是为了调查所谓的它与涉嫌与恐怖主义有关系的组织的联系的。安全理事会从来没有提到执行其第748(1992)号决议第2段这一事实十分有力地证实了我们对至少有一个当事方的长期和隐藏的目标的怀疑……否则难以解释上述段落的执行为什么被推延了。自实行制裁以来从未与我们讨论过这一问题，而且只是有选择地实施决议的某些段落。

第七：

我们更加深信上述说法，因为美利坚合众国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拒绝与我们合作，从而违反了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第6、第7、第11和第14条，并拒绝答复我们的建议和代表国际社会的大多数的某些区域组织经我们同意提出的倡议。这些建议可以归纳如下：

- 在安全理事会指定的第三国审判受嫌者。
- 将受嫌者移交海牙国际法院，由两名苏格兰法官按照苏格兰法律进行审判。
- 在海牙国际法院所在地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审判这两名嫌疑犯的刑事法庭。

第八：

尽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苏格兰法庭的历史和公正性持有敬意并尊重美国的

法庭，但它不得不重申，不可能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审判这两名受嫌者，这是由于敌对的气氛和大众媒介和这两国的领导人的言论所抱的偏见将妨碍保障两名受嫌者在公平的程序中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这方面，不妨举美国的一个例子。它决定在科罗拉多州而不是在俄克拉何马州审判“麦克维伊”正在出于我们这些年来早在俄克拉何马城谋杀案之前就已指出的理由。

考虑到上述情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安全理事会应在1997年7月上半个月进行的下一次审查将是一次有效的审查，而不再是一次例行公事，以便伸张正义，让真理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从而结束全体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和受到制裁的灾难性后果之害的各邻国所受的苦难。为此目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以下措施：

1. 指定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外的一个地点审判两受嫌者；
2. 暂停执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制裁；
3. 派遣一个委员会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讨论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2段的文字和内容并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布扎德·奥马尔·杜尔达(签名)

- - - - -